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IT3E安检设备配件、耗材

框架服务商采购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2021-013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安全检查站（代章）

2021年11月

IT3E**安检设备配件、耗材框架**

**服务商采购竞争性比选文件**

安全检查站决定于近期对IT3E安检设备配件、耗材框架协议服务商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框架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一）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鲜章）

2.比选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显示为“0”，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二）项目要求**

为保障安全检查设备有效运行，框架供应商应按业主实际需求提供《配件、耗材价格清单》（详见附件2），在接到业主需求通知后，所提供的配件现场送达服务不超过24个小时。

**（三）质量保证期及质保期内服务**

（一）采购配件的质量保证期为6个月。

（二）质保期内服务

1.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并在维修期间,向甲方免费提供周转备件。

2.因甲方保管或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修复或更换。

3.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的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限价及成交标准**

**（一）耗材清单及单项限价**

本项目材料单价汇总最高限价（不含税）为 304473.19 元（大写金额： 叁拾万肆仟肆佰柒拾三元壹角玖分整 ）。根据安检设备配件、耗材更换使用的频率，将材料分为两类，即：1类为常用性的配件、耗材，2类为非常用性的配件、耗材，详细分类见材料清单备注。

|  |
| --- |
| **1类耗材清单**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 | **单位** | **维修/更换** | **不含税单价** | **备注** |
|
| 1 | 空气过滤器 | Itemiser | 1 | 更换 | 495.58 |  |
| 2 | 硅橡胶管 | Itemiser | 1 | 更换 | 61.95 |  |
| 3 | 不锈钢滤网 | Itemiser | 1 | 更换 | 495.58 |  |
| 4 | 半透膜 | Itemiser | 1 | 更换 | 57.52 |  |
| 5 | 阴性掺杂物 | Itemiser | 1 | 更换 | 1,504.42 |  |
| 6 | 多用校准片（25片） | Itemiser | 1 | 更换 | 234.51 |  |
| 7 | 取样和探测器隔膜泵 | Itemiser | 1 | 更换 | 7,300.88 |   |
| 8 | 空气阀 | Itemiser | 1 | 更换 | 2,079.65 |  |
| 9 | 气罐(国产） | Itemiser | 1 | 更换 | 61.95 |  |
| 10 | 多用擦布（100片） | Itemiser | 1 | 更换 | 433.63 |  |
| 11 | 薄膜开关 | Itemiser | 1 | 更换 | 460.18 |  |
| 12 | 酒精棒（25支） | Itemiser | 1 | 更换 | 238.94 |  |
| 13 | 风扇滤网 | Itemiser | 1 | 更换 | 22.12 |  |
| 14 | 蜂鸣器 | Itemiser | 1 | 更换 | 35.40 |  |
| 1类耗材不含税汇总价￥13,482.31元 |
| **2类耗材清单**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 | **单位** | **维修/更换** | **不含税单价** | **备注** |
|
| 1 | 螺线管组件 | Itemiser | 1 | 更换 | 1,150.44  |  |
| 2 | 流量换能板 | Itemiser | 1 | 更换 | 21,238.94  |  |
| 3 | 电源板 | Itemiser | 1 | 更换 | 6,176.99  |  |
| 4 | 热敏打印机 | Itemiser | 1 | 更换 | 4,159.29 |  |
| 5 | 高压控制板 | Itemiser | 1 | 更换 | 24,823.01 |  |
| 6 | 干燥器切换系统 | Itemiser | 1 | 更换 | 25,840.71  |  |
| 7 | 脱附器组件 | Itemiser | 1 | 更换 | 24,424.78  |  |
| 8 | 触摸屏 | Itemiser | 1 | 更换 | 26,371.68  |  |
| 9 | 信号检测处理板 | Itemiser | 1 | 更换 | 29,646.02  |  |
| 10 | 气路信号换能板 | Itemiser | 1 | 更换 | 10,796.46  |  |
| 11 | 数据接口板 | Itemiser | 1 | 更换 | 14,823.01  |  |
| 12 | 存储器单元 | Itemiser | 1 | 更换 | 5,309.73  |  |
| 13 | 电子漂移放大器 | Itemiser | 1 | 更换 | 11,327.43  |  |
| 14 | 调节开关 | Itemiser | 1 | 更换 | 867.26  |  |
| 15 | 电源板维修 | Itemiser | 1 | 维修 | 2,889.38  |  |
| 16 | 高压控制板维修 | Itemiser | 1 | 维修 | 12,477.88  |  |
| 17 | 干燥器切换系统维修 | Itemiser | 1 | 维修 | 13,451.33  |  |
| 18 | 脱附器组件维修 | Itemiser | 1 | 维修 | 11,194.69  |  |
| 19 | 信号检测处理板维修 | Itemiser | 1 | 维修 | 13,292.04  |  |
| 20 | 气路信号换能板维修 | Itemiser | 1 | 维修 | 5,752.21  |  |
| 21 | 数据接口板维修 | Itemiser | 1 | 维修 | 7,123.89  |  |
| 22 | 电子漂移放大器维修 | Itemiser | 1 | 维修 | 4,955.75  |  |
| 23 | 探测腔维修 | Itemiser | 1 | 维修 | 15,973.45  |  |
| 2类耗材不含税汇总价￥294,066.37元 |

**（二）报价要求**

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和各单项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比选资格。报价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若有单位所报总价相同时，则根据供货期长短确定成交单位，最终选择1家总报价最低的单位成为成交框架供应商。

服务商提交的报价函应包含各项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含税/不含税单价（税率），应按照“附件二：分项报价单”格式进行报价。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成交**，**成交标准以供应商不含税报价为准，具体竞争性比选规则如下：**

1.本项目总报价的计算：1类耗材所占权重60%，2类耗材所占权重40%。在计算项目总报价时，报价单中所有子项数量按“1”计算，再按上述权重， A=1类耗材单价之和\*1\*60%。，B=2类耗材单价之和\*1\*40%。最终的总报价=A+B。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汇总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4.项目重新比选时，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按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5.采购结果经采购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由采购办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经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后可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仍不能履行合同的，经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后，重新确定采购方式。

**四、竞争性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一）文件发布时间**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方网站（www.cqa.cn）发布。

**（二）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12：00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采购人电子邮箱594248104@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三）比选时间

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55 时前送到安全检查站办公楼（翔安路16号）209室，过期不予受理。

2.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5:00 时在安全检查站办公楼（翔安路16号）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响应人须参加。

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4.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伍仟元整 。

（二）提交方式：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提交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计划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009室）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0108380000000060

注意：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计划财务部开具的项目竞争性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三）提交时间：竞争性比选开始前

（四）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安全检查站，安全检查站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竞争性比选响应人，该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竞争性比选人交纳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于履约结束后40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五）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合同条款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15个日历天内，应补充扣除金额，以保持合同期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六、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付款方式

采购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按约定完成供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每月末提交本月结算采购费清单供甲方核对，准确无误后通知乙方提供符合税务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按甲方相关要求办理付款。

（三）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月度订单费用。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按不含增值税金额支付；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七、到货时间：**

甲方告知乙方需求通知后不超过24个小时，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配件送达时间超过24个小时视为违约，违约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1000元，违约次数超过3次（含）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八、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合同到期自动失效；

两年合同有效期内采购金额超过40万，双方可以结合实际需求和采购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一）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二）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材料详细说明等。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竞争性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4.报价部分。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规格、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分为含税报价与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5.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若有：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业绩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6.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竞争性比选须知**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人文件：

（一）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出示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的；

（二）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三）比选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比选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四）未按要求密封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一）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三）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四）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五）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七）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八）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九）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十）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十一）未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十二）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四）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三、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在比选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二）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三）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四）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

（五）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六）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八）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

（九）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十）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十四、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一）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二）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五、异议**

（一）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二）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三）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四）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五）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七）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六、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站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翔安路16号

电话：023-67153789

**十七、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八、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站

联系人：梁艳秋

电话：（023）67155269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2. 愿意对分项报价单中1类耗材以不含增值税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增值税率 %。
3. 愿意对分项报价单中2类耗材以不含增值税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增值税率 %。
4. 服务期2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分项报价单**

|  |
| --- |
| **1类耗材清单**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 | **单位** | **维修/更换** | **不含税单价** | **含税单价** | **备注** |
| **（增值税税率）** |
| 1 | 空气过滤器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2 | 硅橡胶管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3 | 不锈钢滤网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4 | 半透膜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5 | 阴性掺杂物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6 | 多用校准片（25片）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7 | 取样和探测器隔膜泵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8 | 空气阀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9 | 气罐(国产）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10 | 多用擦布（100片）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11 | 薄膜开关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12 | 酒精棒（25支）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13 | 风扇滤网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14 | 蜂鸣器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2类耗材不含税汇总价￥ 元含增值税总价：￥ 元，增值税税率为 %。 |

|  |
| --- |
| **2类耗材清单**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 | **单位** | **维修/更换** | **不含税单价** | **含税单价** | **备注** |
| **（增值税税率）** |
| 1 | 螺线管组件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2 | 流量换能板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3 | 电源板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4 | 热敏打印机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5 | 高压控制板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6 | 干燥器切换系统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7 | 脱附器组件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8 | 触摸屏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9 | 信号检测处理板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10 | 气路信号换能板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11 | 数据接口板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12 | 存储器单元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13 | 电子漂移放大器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14 | 调节开关 | Itemiser | 1 | 更换 |  |  |  |
| 15 | 电源板维修 | Itemiser | 1 | 维修 |  |  |  |
| 16 | 高压控制板维修 | Itemiser | 1 | 维修 |  |  |  |
| 17 | 干燥器切换系统维修 | Itemiser | 1 | 维修 |  |  |  |
| 18 | 脱附器组件维修 | Itemiser | 1 | 维修 |  |  |  |
| 19 | 信号检测处理板维修 | Itemiser | 1 | 维修 |  |  |  |
| 20 | 气路信号换能板维修 | Itemiser | 1 | 维修 |  |  |  |
| 21 | 数据接口板维修 | Itemiser | 1 | 维修 |  |  |  |
| 22 | 电子漂移放大器维修 | Itemiser | 1 | 维修 |  |  |  |
| 23 | 探测腔维修 | Itemiser | 1 | 维修 |  |  |  |
| 2类耗材不含税汇总价￥ 元含增值税总价：￥ 元，增值税税率为 %。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附件5：**

 合同编号：

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向乙方采购IT3E安检设备配件、耗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采购的内容和范围**

1.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内容：IT3E安检设备配件、耗材，范围详见附件1：IT3E安检设备配件、耗材清单。

1.2 双方确认，本框架协议下，甲方是否采购以及采购的数量以甲方实际发出的需求为准。乙方对本框架协议下的标的物的供货行为并不是独占和排他的。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两 年，自 年 月 日起始至

 年 月 日，合同到期自动失效；

两年合同有效期内采购金额超过40万，双方可以结合实际需求和采购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向乙方实施采购应当向乙方支付的采购费用。

3.2合同价款包含：货物运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包装、运输、保险及其它风险措施费用，如需安装调试培训的，合同价款还包含了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属服务采购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 **第四条 采购方式及费用结算**

4.1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自身需要，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范围内，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实施采购。采购的方式为甲方向乙方发出订单（订单格式如附件2）；

4.2 采购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按约定完成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每月末，提交本月结算采购费用清单供甲方核对。甲方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提供符合税务局规定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乙方再向甲方出具项目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附甲方签字认可的备件交接验收单或维修工作报告）；

4.3 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4.4 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配件、耗材数量的全额款项。如遇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格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属产品类的，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5.2 质保期及质保期内服务

5.2.1 采购耗材的质量保证期为6个月。

5.2.2 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维修期间,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周转备件。

5.2.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保管或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修复或更换。

5.3 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的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6.1乙方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所提供的配件现场送达服务不超过24个小时。交付方式为提供配件现场送达服务。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6.2 验收标准

6.2.1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货到或维修服务完毕后15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及处理意见。

6.2.2 乙方收到异议后，应在 5 天内答复并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为保证本框架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5000 （ 伍仟元）。

注：乙方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 5000 元（ 伍仟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7.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XX框架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7.4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补充扣除金额，以保持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7.5本合同期限届满，全部款项结清后 个日历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8.2甲方超出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范围实施采购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但乙方应书面回复甲方并说明理由；

8.3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如需进入机场隔离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按机场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通行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8.4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在本框架协议下的采购需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8.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框架协议实施监督，并进行考核；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9.2 在合同周期内，供应商提供的配件送达服务不超过24个小时，配件送达时间超过24个小时视为违约，违约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1000元，违约次数超过3次业主有权终止协议，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9.3 乙方提供的备件连续更换两次（不含）以上，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4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补充扣除金额，以保持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10.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1.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1.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1.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一 ）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